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0)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申請清洗豁免；

(iii) 關於包銷傭金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發行不少於952,564,752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66,122,58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港幣342,920,000元（未扣除開支）至不多於約港幣347,800,000元（未扣除開支）。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暫定配發兩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分配給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提供予除外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進行額外申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337,100,000元至港幣341,890,000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繼續投資於A8大廈的建設以及用於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尚未行使的共計9,574,356股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共計2,795,441股股份的購股權為董事持有。根據董事承諾，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和呂彬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

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將董事承諾考慮在內，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人士可以合計認購 6,778,915 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也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為 952,564,75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 200%及本公司經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66.67%。

如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均已獲行使並且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為 966,122,58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 202.85%及本公司經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66.67%。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限制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其條件已刊載於本公佈之「包銷安排」一節內。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或未能達成供股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內），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垂註下文「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風險警告」一段。**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 2013年2月15日（星期五），並且股份將由 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期間預期由2013年2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3年3月6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預期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為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申請

包銷商由一家家族信托全資持有，該信托的最終受益人為劉先生家庭成員。於本公佈日期，(i) 包銷商，連同優世科技共計持有 167,463,954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 35.16%；(ii) 劉先生持有 1,92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 0.40%；(iii) 弘思控股，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本公司 21,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 4.54%。倘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全數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 40.10%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約 80.03%（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也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者從約 39.54%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約 79.85%（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除董事購股權外）予以行使且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包銷商就供股進行包銷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附註 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執行人員可能授予或者不授予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未有授予清洗豁免，或倘若授予清洗豁免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包銷商（連同優世科技、劉先生和弘思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包銷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c) 條，如果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2) 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 7.21(1) 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即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2) 條的規定，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同時，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最多可獲得包銷佣金 4,520,000 港幣，其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並且應支付的包銷佣金總額高於 1,000,000 港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有關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劉先生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因此劉先生並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支付包銷佣金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 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其成員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將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建議。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布21天內向股東寄發該事項通函，當中載有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476,282,376股股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完全行使情況下(董事購股權除外)新發行的股份數量 ^(註1) ：	6,778,915股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952,564,752 ^(註2) 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966,122,582 股供股股份 ^(註2)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1,428,847,128 股但不多於1,449,183,873 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包銷商：	永新控股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可共計認購 9,574,356 股股份，其中可認購共計 2,795,441 股股份的購股權為董事持有。根據董事承諾，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呂彬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952,564,752 這一數值是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及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計算得出，而 966,122,582 這一數值是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獲得行使並且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計算得出。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少為 952,564,752 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 200%及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後已擴大股本的 66.67%。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大為966,122,582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 202.85%及本公司經配發和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6.67%。

供股可予配發和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及任何其他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被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董事購股權除外）可共計認購 6,778,915 股股份。如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均獲悉數行使並且根據該行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 483,061,291 股，及根據供股條款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 966,122,582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義務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證券。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除非公司董事另有決定，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必須位於香港境內。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本公司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同時本公司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如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存在海外股東，這些海外股東可能不具有參與本次供股的資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沒有海外股東。

在釐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屬於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13.36（2）（a）規定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董事依照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因其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境外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關於海外股東權利的法律意見摘要將被披露在通函及/或招股章程中。除外股東，只要他們是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參與投票，如適當，通過有關供股和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盡可能將最多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前盡快

出售。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除外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有關所得款項（扣除開支）以港幣分派予該等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之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2月7日（星期四）至2012年2月1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供股資格，本公司過戶處將預期由2013年2月20（星期三）起至2013年2月22（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認購價代表：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5元折讓約5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8元折讓約50.5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24元折讓約50.28%；及
- (iv) 依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5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9元折讓約26.5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發售，董事有意將設定一個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認購價。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諮詢粵海證券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對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扣除已

經及將會就此產生之所有開支後) 將約為港幣0.35元。

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後, 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在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分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滿足供股條件時, 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在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給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 風險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有關全部不成功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在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給股東, 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i) 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的供股股份; 以及(ii) 暫定配發但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匯款一同遞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於可行情況下, 按下列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 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之目的是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及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 及
- (2) 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配發後, 倘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配發。則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動比率來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小數目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其已經申請的較高比例的額外供股股份, 而將獲配發其已經申請的較低比例的額外供股股份(儘管如此, 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獲得的供股股份數目仍比申請較小數目的合資格股東要多)), 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分配時將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數量。

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 不會對一致行動集團進行優先處理。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會個別擴展至實益擁有人。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股東請考慮是否安排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和投資人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且欲以其本身名義在記錄日期之前登記有關股份的股東須在 20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相關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與現有股份相同之每手股數買賣。（即：每手 2,000 股）。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內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將符合資格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分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在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需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有關結算和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影響股東權益的程度，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建議。

本公司將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a)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除外股東進行供股）；
- (b) 執行人員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並且滿足授予清洗豁免隨附的任何條件；

- (c)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d)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未撤回或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e)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在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登記所有相關文件；
- (f)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g) 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h) 向本公司送達正式簽署的劉先生的承諾及呂先生的承諾；及
- (i) 劉先生承諾及呂先生承諾的各簽署人遵守並履行所有的承諾和義務。

如果截至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或者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和/或日期沒有滿足以上條件，包銷協議將予終止（有關根據包銷協議應支付給包銷商賠償、通知和適用法律的條款除外），各方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並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用戶提供音樂和文化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向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以音樂為主的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為移動互聯網用戶提供個性化的音樂服務。如公司盈利警告所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盈利比較有較大幅度的下滑且將錄得虧損。如盈利警告所述，該預期虧損主要原因包括：1) 受中國的相關行業管理部門以及移動運營商在二零一零年推出的一系列針對移動增值行業的政策之持續影響；2) 本公司原有業務重組和新業務開展目前還在部署和開展中；3) 分擔聯營企業虧損影響。

在盈利警告中披露的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出現預期虧損事宜，依據收購守則的第10條規定構成虧損預測，因此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會計師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作出報告。本公司承諾來自財務顧問以及會計師關於盈利警告的報告將會包涵在要寄發給股東的關於供股以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內。**特別提請注意：由於盈利警告還未依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因此不應被視為判斷本集團未來盈利可能性的依據。相應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理解盈利警告或者依據盈利警告來判斷本公佈所述的交易的優缺點時應審慎行事。**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上述提及的信息僅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對本集團的信息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刊載於預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底之前發佈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布和年報內。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時間：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收市後）

包銷商：永新控股，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家家族信托全資擁有，信托的受益人為劉先生的家庭成員。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 1,92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40%。於本公佈日期，永新控股連同優世科技合共持有本公司 167,463,95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5.16%。包銷商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在其正常業務中並不包銷證券發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6,778,915 份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 6,778,915 股股份。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包銷股份的數目（即供股股份總數目與承諾股份之差）：不少於 613,792,844 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未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不多於 627,350,674 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是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備金：永新控股將收取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2% 作為備金。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諮詢粵海證券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備金由包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且相比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商業上屬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能否成功供股將受到以下情況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布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化，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或者
 - (b) 發生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和/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或變動均會對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因為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致使股份在聯交所的一般交易被迫中止、暫停或嚴重受限；或
- (2) 香港、美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就本段而言貨幣條件的變更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的系統發生變動），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繼續進行供股不適宜或不妥。

如果包銷商行使該等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商的承諾

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接納暫定配發予其的 90,184,098 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並且於包銷協議的日期其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應於記錄日期仍然由其實益擁有；及（ii）促使優世科技接納暫定配發予其的 244,743,810 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並且於包銷協議的日期由優世科技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應於記錄日期仍然由其實益擁有。

劉先生和呂先生的承諾

根據董事承諾，劉先生及呂彬先生各自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劉先生持有1,922,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0.40%, 呂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劉先生同時承諾接受於記錄日暫定配發予其的所有3,844,000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

關於包銷商

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概無在本公佈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交易過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至本公佈日期:

- (i) 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接獲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了已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以認購 455,441 股新股份及已授予呂彬先生的購股權以認購 2,340,000 股新股份外,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沒有按照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8 下有關股份作出安排 (不論以購股權、補償或其他形式), 而這些安排對於供股及清洗豁免至關重要;
- (v) 除包銷協議外, 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沒有任何安排或協議並成為簽約一方, 而此種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 (載於“供股之條件”一段內的除外);
- (vi) 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任何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的附註 4)。

股權結構

僅供闡釋用途, 下表描述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能的股權結構以及在完成供股後可能發生的變動:

股東	在跟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記錄日期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				假設記錄日期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獲得行使（董事購股權除外）			
			合資格股東完全接受供股		合資格股東（除永新控股、優世科技及劉先生外）概不接受供股（註1）		合資格股東完全接受供股		合資格股東（除永新控股、優世科技及劉先生外）概不接受供股（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即永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附註2）	190,985,954	40.10	572,957,862	40.10	1,143,550,706	80.03	572,957,862	39.54	1,157,108,536	79.85
公眾股	285,296,422	59.90	855,889,266	59.90	285,296,422	19.97	876,226,011	60.46	292,075,337	20.15
合計	<u>476,282,376</u>	<u>100.00</u>	<u>1,428,847,128</u>	<u>100.00</u>	<u>1,428,847,128</u>	<u>100.00</u>	<u>1,449,183,873</u>	<u>100.00</u>	<u>1,449,183,873</u>	<u>100.00</u>

附註：

- 這些情形只是為了闡述，並假設所有其他股東的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完全被包銷商接納。至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優世科技及劉先生共計持有 169,385,954 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和劉先生的承諾，包銷商、優世科技及劉先生已經承諾接納暫定配發至各自且合計為 338,771,908 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由一家家族信托全資擁有，該信托的受益人為劉先生的家庭成員。於本公佈日期，(i) 包銷商，連同優世科技，合共持有 167,463,95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5.16%；(ii) 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 1,92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4%；(iii) 弘思控股，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 21,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4%。弘思控股的已發行股份 100% 由謝遠璧女士成立的家族信托持有，謝遠璧女士為劉先生的母親。

根據包銷協議，在任何情況下，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包銷商已經承諾在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將足夠供股股份在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後配售予與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各自的關連人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不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包銷商已經承諾會在包銷協議完成前簽定配售協議，以確保公眾人士任何時候持有本公司已經發行股本不低於25%。預期供股完成後，上市規則第8.08條對於公眾持股量的要求會得到滿足。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i) 包銷商，連同優世科技共計持有 167,463,95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5.16%；(ii) 劉先生持有 1,92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40%；(iii) 弘思控股，作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直接持有本公司 21,6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54%。倘

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在包銷協議中的責任全數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本約 40.10% 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約 80.03%(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也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者從 39.54%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約 79.85%（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除董事購股權外）予以行使且無其他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包銷商就供股進行包銷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未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亦未交易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 控股股東（包銷商、優世科技、劉先生和弘思控股）及各自的聯系人；(iii) 其它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在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時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股東對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利益，而需要他/她/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授予或者不授予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未有授予清洗豁免，或倘若予清洗豁免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包銷商（連同優世科技、劉先生和弘思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包銷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c) 條，如果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2) 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 7.21(1) 條所述就合資格股東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即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2) 條的規定，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同時，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最多可獲得包銷佣金4,520,000港幣，其按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並且應支付的包銷備金總額高於1,000,000港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包銷備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劉先生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因此劉先生並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支付包銷備金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其成員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的最後期限	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三）
關閉股東註冊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	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二）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招股文件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	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星期一）
最後終止時間	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星期三）
公佈配發結果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全部不成功或部份未能成功的退款支票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文時間表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本公佈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公司與包銷商達成一致後可予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風險警告

從 20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起，現有股份將按照除權基準進行交易。從 20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進行交易。如果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或日期）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參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者無法滿足供股之條件（參見上文「供股之條件」分節），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從本公佈之日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之日的任何股份買賣交易以及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包含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可能遭受供股不一定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最佳利益，可使本集團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還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保持於本集團中的控股權益並且通過參與供股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供股所得總收益預期將不少於約港幣 342,920,000 元（除去費用之前）及不多於約港幣 347,800,000 元（除去費用之前）。

與供股相關的預計支出（包括財務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港幣5,820,000元至港幣5,920,000元之間，將由本公司承擔。

在扣除估計的供股所產生之開支後，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37,100,000元（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未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約為港幣341,890,000元（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是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39,700,000元（約等於港幣48,960,000）。該貸款用於建設本集團的A8大廈，該大廈預計在二零一三年的上半年完成。公司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5,800,000元用作償還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貸款，約港幣210,000,000元用於建設A8大廈和餘額約港幣41,300,000元用於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之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其成員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供股的決議

案投贊成票。

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批准。(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控股股東（包銷商、優世科技、劉先生和弘思控股）及各自的聯系人；(iii)其它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在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時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股東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利益，而他/她/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供股和清洗豁免的建議。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布21天內向股東寄發該事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可共計認購 9,574,356 股股份，其中可認購 2,795,441 股股份的購股權為董事持有。根據董事承諾，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和呂彬先生各自的承諾，自董事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將董事承諾考慮在內，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人士可共計認購 6,778,915 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包括以供股的方式），可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進行調整。如有必要，將會對有關調整（如有）的詳情做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截至中午十二時正仍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向股東刊發之通函
“承諾股份”	合共 338,771,908 股供股股份，包括（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及/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 334,927,908 股供股股份（代表暫定配發予包銷商和優世科技的供股股份）；以及（ii）根據劉先生的承諾，劉先生已承諾接納的 3,844,000 股供股股份（代表暫定配發予劉先生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一致行動集團”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和弘思控股）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董事於董事承諾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承諾”	劉先生的承諾及呂先生的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及其它事宜（如有）
“永新控股” 或 “包銷商”	永新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 100% 由劉先生設立的其家庭成員為最終受益的人的家族信托擁有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就該等股東而言，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除外股東，只要他們是獨立股東，均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弘思控股”	弘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 100%由謝遠璧女士設立的以家庭成員為最終收益人的家族信托公司持有。謝遠璧女士是劉先生的母親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業務以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供股及清洗豁免的建議
“香港結算”	香港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組成，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除以下人士之外的股東：(i)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 控股股東（包銷商、優世科技、劉先生和弘思控股）及各自的聯系人士；(iii) 其它涉及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2013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	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達成一致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1）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前發出而十二時後解除，則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 5 時；（2）如警告為中午 12:00 至下午 4:00，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該警告營業日的上午 9 時到

下午 4 時

- “最後終止時間” 最後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之時間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劉先生的承諾” 劉先生於2013年1月4日根據包銷協議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其中包括）：
（i）自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455,441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和（ii）接受於記錄日期暫定配發予他的所有3,844,000供股股份並支付款項
- “呂先生的承諾” 執行董事呂彬先生 2013年1月4日根據包銷協議簽立的不可撤銷的承諾，自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日止不會行使其持有的 2,340,000 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劉先生”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優世科技” 優世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新控股持有其約 80.20%的股權，餘下的 19.8%由王鋼女士持有。據董事所知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於本公佈日期，王鋼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 “盈利警告” 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刊發的有關預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的公佈
- “供股章程”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港幣0.36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建議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952,564,752並不多於966,122,582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公司董事和本集團員工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去認購合共9,574,356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公司2008年5月26日實施的購股權計劃（公司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除外）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擬發售以供認購供股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36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包銷商永新控股就有關供股於2013年1月4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除承諾股份以外的供股股份（即不少於613,792,84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並未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且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且不多於627,350,67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但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須由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免除包銷商和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時所觸發須就本公司所有一致行動集團未擁有的證券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港幣”	港幣，香港之貨幣

承董事會命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曾李青先生及吳士宏女士。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信息（除有關永新控股的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除永新控股表達的信息）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無任何其他事實應包括在本公佈內，也無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除永新控股外）產生誤導的成分。

永新控股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永新控股的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由永新控股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無任何其他事實應包含在本公佈內，也無致使永新控股於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成分。